

澄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 服务项目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澄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国控知含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8日



委托方（简称甲方）： 澄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简称乙方）： 陕西国控知含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澄城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陕西国控知含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 澄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和编制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时间安排及最终成果

（一）项目名称

澄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要求

1. 形成《澄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文本。
2. 项目由乙方具体实施，内容包括规划的编制、修改完善、征求意见、提交专家评审会、县政府常务会、县常委会、人代会等相关会议研究通过，所需的相关汇报。文本印刷等内容均已包含在项目总价款内，由乙方承担。
3. 项目文本与国家和省市“十五五”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进行衔接。

（三）项目时间安排

1. 第一阶段：调研及思路讨论阶段；
2. 第二阶段：规划编制阶段；
3. 第三阶段：规划讨论阶段；
4. 第四阶段：审议阶段；

（四）成果及提交

形成《澄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文本以及电子版成果（PDF、Word 各一份）。电子版的要求：光盘或U盘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526800.00 元），合同金额为包干价。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分四次支付：

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零肆拾元整（小写：¥158040.00 元）。

第二次为初稿完成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零柒佰贰拾元整（小写：¥210720.00 元）。

第三次为定稿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伍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105360.00 元）。

第四次为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实施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完所有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52680.00 元）。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高新区支行

账 号：26563001040029131

（四）发票事宜：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票据。甲方开票信息：

机构名称：澄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机构地址：澄城县西大街 1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525016030925C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 （1）对乙方项目编制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建议；
- （2）自行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2. 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数据，配合协助乙方开展项目调研。
- （2）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要求甲方组织、协调调研，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等。

2. 义务

（1）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时完成项目，若国家法律法规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2）如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研究成果，并对成果的质量负责，对甲方或者专家评审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必须及时进行修改和调整，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3）保证项目成果不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4）自行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四、知识产权和保密

（一）知识产权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不得因任何原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且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单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二）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3年内，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资料和经营资料）和编制的《澄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乙方保证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合同签署部分)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郭丽娟

邮政编码：715200

电话：0913-6736131

地址：澄城县西大街 13 号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纪永刚

邮政编码：714000

电话：0913-3132889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智慧城市运
营中心 19 层

